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95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全文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件、徵件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_1132401343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401343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2401343A_senddoc3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2401343A_senddoc3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32401343A_senddoc3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32401343A_senddoc3_Attach6.pdf、A09000000E_1132401343A_senddoc3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又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有關從事媒體素養教育、高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符合本要點表揚事蹟，鼓勵參與旨案徵件。
- 二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推薦參加本(113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惠於113年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部終身教育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30007495

司（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）彙辦，逾期、程序不符或
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
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